

金門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依據漁港法第十二條及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於九十年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茲考量漁港已多元利用，可停泊多種船舶，本標準第二條所定船舶種類已與現行船舶法規定之船舶種類不符，有修正必要，爰依農業部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修正金門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之收取，亦屬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使用規費，爰增訂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標準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本次調整漁港規費客船、貨船、工作船：以總噸位計算，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五元計收。但僅停泊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者，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八元計收。遊艇、小船：停泊於浮動棧橋支碼頭者，以船席碼頭長度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計收；其餘以船舶全長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計收。但僅停泊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者，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二十五元計收；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至本條第一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金門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之收取，亦屬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使用規費，爰增訂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u>緊急避難船舶</u>：免予收費。<u>但本國籍漁船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者，除漁筏、舢舨依第三款規定計收外，其餘依第二款規定計收。</u> 二、<u>客船、貨船、工作船</u>：以總噸位計算，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u>十五元</u>計收。<u>但僅停泊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者，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八元計收。</u> 三、<u>遊艇、小船</u>：停泊於<u>浮動棧橋支碼頭者，以船席碼頭長度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計收；其餘以船舶全長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計收。但僅</u>	第二條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如下： 一、<u>本國籍漁船、娛樂漁業漁船、公務船舶</u>：免予收費。 二、<u>海上遊樂船舶</u>：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u>二十元</u>計收。 三、<u>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u>：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u>四元</u>計收。 四、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 第四條 船舶因緊急避難而進泊漁港期間，免收漁港管理費。	一、茲考量漁港已多元利用，可停泊多種船舶，本標準第二條所定船舶種類已與現行船舶法規定之船舶種類不符，有修正必要；另調整各類船舶相關收費費率。 二、爰依農業部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農漁字第一一二一三一五一四二號令修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爰本府配合修正「金門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依漁港法第十二條規定緊急避難船舶；娛樂漁業漁船係屬漁船，免予收費，惟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經營漁業之船舶方屬漁船，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證

<u>停泊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者，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二十五元計收。</u> 四、<u>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船舶：非動力船舶總噸位五十以上或動力船舶總噸位二十以上者，依第二款規定計收；其餘依前款規定計收。</u> 五、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者，未滿一噸，以一噸計；以長度計算者，未滿一公尺，以一公尺計；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u>		照逾有效期限等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者，已無法經營漁業，除無法以總噸位計算之漁筏、舢舨，以船席碼頭長度或船舶長度計收外，應依一般船舶收費標準收費，爰於但書規定明定之。 (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並依船舶法規定之船舶名稱酌為文字修正。又客船、貨船、工作船等船舶係以總噸位計算收費，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爰修正為客船、貨船、工作船：以總噸位計算收費，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五元計收。船舶停泊漁港如僅係錨泊於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者，因僅使用水域，未使用碼頭者，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八元計收，爰修正第二款。
--	--	--

		(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海上遊樂船舶修正為遊艇、小船，計費標準改以長度收費，並參照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修正為遊艇、小船：停泊於浮動棧橋支碼頭者，以船席碼頭長度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計收；其餘以船舶全長計算，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計收。船舶停泊漁港如僅係錨泊於水域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者，因為僅使用水域，未使用碼頭者，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二十五元計收。 (四)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之其他船舶，單獨移列第一項第四款，非屬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船舶，其總噸位超過船舶法所定小船標準(即總噸位未滿
--	--	---

		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者，依第二款規定標準計收，其餘則依第三款規定標準計收。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五款，文字未修正。 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收費計算單位，以長度或噸位之整數計算，停泊時間計時，以超過午夜十二時為隔日，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爰修正第二項。 四、原第四條移列至本條第一項。
第三條 漁港管理費由本府收取並循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漁港管理費，本府得委託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其代辦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計算，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三條 漁港管理費由本府收取並循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漁港管理費，本府得委託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其代辦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計算，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